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更換首席財務官；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2月10日起，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是次委任後，盧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鍾志誠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承擔首席財務官職責，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盧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

盧先生，61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一直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以便彼能投入更多時間服務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盧先生現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盧先生亦自2011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0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盧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擁有本公司16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擁有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的購股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鍾先生

鍾先生，37歲，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企業財務報告。於2021年10月，彼獲委任為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鍾先生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4年8月在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審計經理。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彼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副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2月10日起，鄧景山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

鄧先生，49歲，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註冊信息安全經理、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業人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鑑證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0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鄧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鄧先生亦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段偉文先生（「段先生」）已自2021年12月1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諾。於段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鍾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職責。董事會謹此對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變更，自2021年12月10日起：

- (1) 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本公告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以「*」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